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買方未能按照補充契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25,000,000港元之最終款額。因此，本公司正考慮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行動等）以保障其在買賣契約（經補充契約修訂）、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簽署之文件項下之權利。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均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契約，為數43,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須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且該付款日期可於賣方與買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議後，於上述十八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延長為數43,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之支付日期，據此，為數1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連同上述8,000,000港元，合稱「未付款額」）之款額分別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付款日期期間以年利率6%按日（以365日之年度期間為基準）計算之利息，及買方須於緊接每月18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按月支付利息。

直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按照補充契約支付為數合共18,000,000港元之款額，連同相關之應計利息。然而，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25,000,000港元之最終款額。因此，本公司正考慮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行動等）以保障其在買賣契約（經補充契約修訂）、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簽署之文件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需要或適當時就此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